

第二十四集

最高法院判例汇编

會文堂新記書局

國民政府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二十四集

(一)合夥債務與抵銷(關於民法債編)二十二年六月八日民事(上字第二三八二號)

債務之抵銷。以二人互負債務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爲要件。其不合此要件者。自不得主張抵銷。至合夥債務。各合夥人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對於其不足之額。應負連帶責任。若合夥財產未至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則各合夥人即無連帶責任之可言。其合夥債務即應以合夥財產清償之。苟非得債權人之同意。自不得以各合夥人個人對於債權人之債權而主張抵銷合夥債務之全部。

照錄松江銀行清算處與奚玉書等因抵銷債務事件上訴一案判決書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

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

同法第六百八十一條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上訴人松江銀行清算處設在上海北京路一百號五樓

訴訟代理人奚玉書會計師

夏孫煥會計師

張元枚律師

被上訴人立豐棉織廠經理俞曉蘭年五十九歲住於松江東門外大街

張寶齋年六十四歲住松江西門外黑魚弄

朱信一年四十四歲住松江東門外大街

訴訟代理人章世葵律師

右當事人間抵銷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

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變更第一審判決償還之數額暨駁回上訴人其他之訴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理由

按債務之抵銷以二人互負債務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爲要件此民法債編第三百三十四條所規定其不合此要件者自不得主張抵銷至合夥債務各合夥人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對於其不足之額應負連帶責任此民法債編第六百八十一條所規定若合夥財產未至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則各合夥人即無連帶責任之可言其合夥債務即應以合夥財產清償之苟非得債權人之同意自不得以各合夥人個人對於債權人之債權而主張抵銷合夥債務之全部查訴訟卷宗本件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等所請求之款乃立豐廠經理之名義與上訴人往來所欠被上訴人等所主張抵銷者乃

立豐廠合夥人屠人權張意鈞周士璋朱信一等各個人對於上訴人之債權而並非立豐廠合夥人全體之債權此原判所認定之事實依此認定之事實如果立豐廠經理所負此項合夥債務其合夥財產已陷於不足清償之狀態各合夥人應負連帶責任此時合夥債務不啻各合夥人個人所負之債務則其主張抵銷尚不得謂與互負債務之要件不合反之如果立豐廠之合夥財產並非不足清償此合夥債務則立豐廠之各合夥人尚不發生連帶責任即該債務不得視為各合夥人個人所負之債務各合夥人個人對於上訴人縱有債權亦祇得抵銷其個人之部分而不得抵銷他合夥人之部分原判乃於各合夥人個人對於上訴人之債權不審究其各人所得抵銷之範圍而准其與合夥債務相抵銷按諸法文所謂互負債務之要件未免不合此項上訴不得謂無理由至關於遲延利息利率之上訴查閱訴訟卷宗第一審判決係以常年五釐爲遲延利息之利率即屬按照週年百分之五之法定利率所判斷上訴人於第一審判決後既未向第二審提起上訴或附帶上訴原判於第一審所判遲延利息之利率亦並未有所變更上訴人乃於第三審忽就遲延利息之利率發生爭執按諸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二條之規定殊屬不合

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四百三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二)紙幣之存入與支出(關於民法債編)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民事(上)字第二四四一號

兌換紙幣原爲金錢之代用品。但既不能維持票面之價額。則關於存款之支付。除當事人有特約外。應依存款時收入之紙幣時值定其應支付之數。無令債權人無故受損之理。

照錄富有原與馬柳氏因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一案判決書

上訴人富有原

法定代理人盧純正年五十五歲住祁縣西街

被上訴人馬柳氏年三十一歲住祁縣段家窰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山西高等法院第二

審判決提出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兌換紙幣原爲金錢之代用品但既不能維持票面之價額則關於存款之支付除當事人有特約而外應依存款時收入之紙幣時值定其應支付之數無令債權人無故受損之理本件被上訴人故夫馬臧在日於民國十六年二月初六日存放二千元於上訴人富有原號其時晉鈔（山西銀行鈔票）與現銀無異爲上訴人所不爭惟謂係爭債款係每標清償之短期存款到期清償復行存放輾轉多期應依最後存款日期之晉鈔折價償還此項主張能否成立是爲應予解決之點查上訴人賬簿雖每標到期還清存款另寫收賬但存款並未現實清償祇於簿內爲收付之記載則爲上訴人代理人所是認原判因之認定係爭存款實際上仍係民國十六年之存款判令如數償還自不能謂爲無據上訴論旨謂每

標收付即屬契約更新顯與當時當事人之真意不符固無可採至謂民國十九年鈔現已有區別會一再催促被上訴人故夫馬臧收回款項馬臧當時聲明願以晉鈔轉賬嗣後被上訴人亦願意照晉鈔收受利息是已明認債權標的變爲晉鈔等情查願以晉鈔轉賬係屬空言主張無從憑信關於利息收受晉鈔據被上訴人稱因與依現金折算利息相差無多故未拒絕收受亦人情之常且與原本係屬兩事亦自不能因此謂兩造已有以晉鈔償還之約定本件上訴應認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三)妾於扶正後之身分(關於民法親屬)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民事(上)字第二六五九號

夫於妻死亡後以妾扶正爲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之法例所不禁則妾於正妻死亡後有確已扶正之事實即可因之而取得妻之身分修譜時自應載爲某之繼室。

照錄唐翹東與唐舫仙等因請求更正族譜事件上訴一案判決書

上訴人唐翹東年六十一歲住甯鄉縣湯泉鄉

上訴人唐舫仙年三十七歲住甯鄉縣湯泉鄉

唐則之年三十一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更正族譜事件兩造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除石灘唐氏六修通譜關於唐彭氏之身分應更正爲唐楚岩繼室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唐翹東之上訴駁回

理由

按夫於妻死亡後以妾扶正爲妻爲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之法例所不禁則妾於正妻死亡後有確已扶

正之事實即可因之而取得妻之身分修譜時自應載爲某之繼室本件上訴人唐舫仙等生母彭氏雖原係唐楚岩之妾但唐楚岩於其妻馬氏死亡後而於其手定之五修通譜彭氏齒錄內載爲續配清光緒三十三年其親立之地字號分關內又載明彭氏係繼室等字樣則原判據以認定彭氏已取得唐楚岩繼室之身分非唐翹東及其他族人所得剝奪石灘唐氏六修通譜所載唐彭氏之身分應更正爲繼室殊無不當上訴人唐翹東之上訴非有理由又查更正該族六修通譜之印刷裝訂等費第一審判由六修通譜經費項下開支上訴人唐舫仙等於本件繫屬第二審時並無聲明不服乃在本院上訴忽欲將印刷裝訂費用責由上訴人唐翹東個人負擔顯屬不合惟唐彭氏取得妻之身分既如上述則該族六修通譜究應如何更正方足以昭核實原法院未予審究徒以全譜換頁裝訂需費甚鉅爲理由遽將第一審關於該部分之判決予以廢棄殊不足以昭折服上訴人唐舫仙等之上訴非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爲無理由一部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四)送達文件之轉交(關於民事訴訟法)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民事(抗字第七二三號)

送達於住居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固得將文書交付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學徒或受僱人。但應詢明其人係即能轉交者方得爲之。

照錄泰元恆號與志善堂何因求償借款事件抗告一案裁定書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送達於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

人者得將文書交付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學徒或受僱人但應詢明其人係即能轉交者方得爲之(下略)

抗告人泰元恆號設北平東四猪市大街路南一百號

右訴訟代理人張殿甲卽張逢堂

右抗告人與志善堂何因求償借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
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理由

按送達於住居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固得將文書交付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學徒或受僱人但應詢明其人係即能轉交者方得爲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定有明文查本件抗告人不
服原法院所爲已逾上訴期間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零九條第四百五十三
條第二項之規定固應於不變期間七日內即時抗告惟查原法院之裁定雖按抗告人住址於二十二
年三月十五日送達而未獲晤應受送達人僅將該裁定交其看門人高升代收並據該看門人聲稱訴
訟代理人張殿甲早已走去無法轉交則此件送達顯非合法抗告人雖於三月二十五日始提起抗告
尙難認爲逾期應予受理又查本件第一審判決之送達亦係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交與訴訟代理
人張殿甲之看門人代收當時有無詢明即能轉交該送達證上並未聲明執達員文地山亦未另有報
告則其送達是否合法原院未予注意及之遽認其上訴已逾期間予以駁回自難以昭折服抗告論旨

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五)追復遲誤之期間(關於民事訴訟法)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民事(抗字第七三〇號)

追復遲誤之訴訟行爲。以遲誤不變期間者爲限。如遲誤言詞辯論期間。不在追復之列。

照錄黃長庚與紀萬年因請求撤佃涉訟聲請追復遲誤訴訟行爲事件

抗告一案裁定書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

由遲誤不變期間者自其事由終止時起十四日內得追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爲

前項十四日之期間爲不變期間

第一項之追復如自遲誤時起逾一年者不得爲之

抗告人黃長庚年五十四歲住泰縣子由橋

右抗告人因與紀萬年卽紀少卿請求撤回涉訟聲請追復遲誤訴訟行爲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五日江蘇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追復遲誤之訴訟行爲以遲誤不變期間者爲限如遲誤言詞辯論期間不在追復之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與紀萬年卽紀少卿請求撤回上訴於遲誤言詞辯論期間後聲請追復訴訟行爲原法院以裁定駁回聲請按之上開規定並無不合茲乃向本院提起抗告顯非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

如主文

(六)對於外國人之訴訟救助(關於民事訴訟法)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民事(聲字第五八

九號)

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爲限。

照錄尼娜瑞格斯得樂與錢得利斯等因請求確認繼承遺產及返還上

訴事件聲請一案裁定書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

國法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爲限

聲請人尼娜瑞格斯得樂年四十八歲美國籍住天津英租界大沽路一〇五號

訴訟代理人錢得利斯年五十歲美國人住址同上

波非利夫年四十一歲白俄人住址同上

右聲請人與瓦西利亞力山大夫西喀利根及法來西格來夫西米羅夫等因請求確認繼承遺產及返還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爲限此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所規定本件聲請人與瓦西利亞力山大夫西喀利根等因確認繼承遺產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查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既無准許中華民國之人得受訴訟救助之條約亦未據聲請人提出其本國法律證明中華民國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本件聲請礙難准許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七)傷害與因果關係(關於刑法)二十二年八月五日刑事(上字第一九五號)

刑法上之傷害致死罪。並不以傷害行為爲死亡之直接原因始能成立。苟係受傷以後因自然力之參加以助成其死亡之結果。則傷害與死亡之間。卽已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仍難解免致死責任。如被害人因傷發毒而致於死。加害人之傷害行為卽不能謂與死亡之結果並無關係。

照錄陳玉清傷害上訴一案判決書

參考法條 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上訴人陳玉清男年二十六歲沐陽縣人住分水村業農

右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左